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 健康大楼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定标	27
8. 合同授予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5
1. 定标方法	45
2. 定标因素	45
3. 定标程序	45
4. 中标人须知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4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74

2. 投标报价说明	74
3. 其他说明	74
4. 工程量清单	76
第七章 图纸	7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78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78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78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79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79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79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9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说明	80
9.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82
10. 其它要求	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89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90
目 录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98
六、其他资料	102
七、定标因素表	106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108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109
目 录	110
一、施工组织设计	111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112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2-441302-04-01-861316		
投资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南门广场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拟新建一栋儿童健康大楼。新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p> <p>本次招标范围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p>		
招标内容	<p>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工程、建筑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建筑工程、地下室--装修工程、地下室--人防门、地上一--建筑工程、地上一--装修工程、地上一--医疗专项装修工程等）、安装工程（包括地下室电气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地下室消防工程、地下室通风工程、地下室智能化工程--管槽工程、地下室人防安装工程、地上电气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上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地上智能化工程--管槽工程、热水工程、医疗气体工程、医用纯水系统工程、电梯工程等）、室外及其它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安装工程、医疗配套安装工程、发电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园建等）等施工及保修工作（本次招标不含机械停车位工程以及政府采购部分，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p>		

工期（交货期）	90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01410023.5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2 人、质量检查员 2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2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3.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p>注：本招标文件的“以上”“以下”“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

			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称“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网页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网页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网页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开标时间	详见网页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网页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有不一致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公告为准。		
招标人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南新路 16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696893
招标代理机构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 20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2-2689359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联系电话	0752-2167168

	局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质量要求：合格，且承诺获得下列奖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p> <p>2.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p> <p>2.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p> <p>2.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p> <p>2.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p> <p>2.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p> <p>2.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p> <p>3.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5.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p>		

	<p>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6. 其他相关方式：</p> <p>6.1 交易平台</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p> <p>联系电话：0752-7121018</p> <p>6.2 监督单位</p> <p>惠州市纪委监委驻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纪检组</p> <p>监督电话：0752-2696798/0752-2696169</p>
--	--

发布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南新路1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2-269689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花边北路盛世清华苑201室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752-2689359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惠州市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 电话：0752-7121018
1.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规模。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和医院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招标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且承诺获得下列奖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4.1	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 在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 应为独立法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 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 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 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 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 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 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 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 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 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 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 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 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 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 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 允许分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

		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如下:101410023.50元。具体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2%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

	<p>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二)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否则为无效。</p>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1）投标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有联合体各成员签名和签章外，其余地方均只须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p> <p>（2）只要按照上述（1）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除“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外，投标文件其它标注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视同已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3）投标文件未按上述（1）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指定模块提交。</p> <p>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2.0 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及第一册商务投标</p>

		<p>文件公示版（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四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 doc 或 docx 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否则视同不诚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2、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及定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三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封面标注：“本册投标文件（书面）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打印，未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使用。”</p> <p>（1）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 PDF 格式电子版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2）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投标人</p>
--	--	--

		<p>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亲笔签名。</p> <p>（3）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p>
3.6.5	装订要求	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p>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p> <p>原件资料递交规定：由投标人交易员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具体列明清单目录附件“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格式自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收取，评标结束后通知投标人取回（不提前退还）。投标人应认真核对退还的原件，签收后若有遗失，应自行负责。</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p>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开启电子投

		<p>标文件。</p> <p>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2_人，评标专家_5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专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支付。</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_5_名中标候选人。</p> <p>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_5_人
7.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4	定标时间、地点	<p>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p> <p>定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定标室。</p>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8.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独立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p>

	<p>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0.1</p>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p>10.2</p>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p> <p>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p>

4. 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无需选择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

5.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PDF 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1.11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需澄清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以补充说明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3.2 补充说明将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发布后，投标人自行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4)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附相关网页截图）。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附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打印件。（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的《投标回执》代替）。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要求）

3.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及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

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服务便利性等作为定标因素。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72小时(时间计算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履约担保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4.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答疑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9 版)》的通用条款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载明的专用条款签订施工合同文本,对此合同文本的使用说明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作进一步处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章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6.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3.1.2、3.1.3 款和“投标须知”第 3.6.4 项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本章初步评审 3.1.2 款规定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其他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0%~3%，每隔0.1%为一档，共31个数值。</p> <p>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随机因子）</p> <p>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并视为不良行为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1；</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40分、最低为0分。</p>
2.2.3 (1)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p>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 总体设想及施工综合实力（5分）</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合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基本合理。</p> <p>一般：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p> <p>优得（4.0, 5.0]分、良得（3.0, 4.0]分、一般得（2.0, 3.0]分、差得[1.0, 2.0]</p>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5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清晰、具体。</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比较具体。</p> <p>一般：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一般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无具体承诺。</p> <p>优得（4.0, 5.0]分、良得（3.0, 4.0]分、一般得（2.0, 3.0]分、差得[1.0, 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p> <p>优得 [1.5, 2.0]分、良得 [1.0, 1.5)分、一般得 [0.5, 1.0)分、差得 [0,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2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优得 [1.5, 2.0]分、良得 [1.0, 1.5)分、一般得 [0.5, 1.0)分、差得 [0,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优得 [2.5, 3.0]分、良得 [2.0, 2.5)分、一般得 [1.0, 2.0)分、差得 [0, 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不了解，对重点、难点没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优得 (4.0, 5.0]分、良得 (3.0, 4.0]分、一般得 (2.0, 3.0]分、差得 [1.0, 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措施 (2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p>

			<p>优得 [1.5, 2.0]分、良得 [1.0, 1.5)分、一般得 [0.5, 1.0)分、差得 [0,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 (2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科学合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p> <p>一般：具体措施可行。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差：具体措施不可行。工程创优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目标保证措施不可行。</p> <p>优得 [1.5, 2.0]分、良得 [1.0, 1.5)分、一般得 [0.5, 1.0)分、差得 [0,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分)</p>	<p>优：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一般：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系统，不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不正确。</p> <p>优得 [1.5, 2.0]分、良得 [1.0, 1.5)分、一般得 [0.5, 1.0)分、差得 [0,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2分)</p>	<p>优：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p> <p>良：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p> <p>一般：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p> <p>差：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不科学、系统，不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不正确。</p>

			<p>优得 [1.5, 2.0]分、良得 [1.0, 1.5]分、一般得 [0.5, 1.0]分、差得 [0, 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1.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方案(主要体现在项目对内对外协调能力, 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和承诺进行评分。</p> <p>优得 (4.0, 5.0]分、良得 (3.0, 4.0]分、一般得 (2.0, 3.0]分、差得 [1.0, 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服务便利性: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全过程服务响应时效性好, 能及时为招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 得 (3.5, 5.0]分;</p> <p>(2)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全过程服务响应较好, 为招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较好的, 得 (2.0, 3.5]分;</p> <p>(3)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全过程服务响应较慢, 为招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较差, 得 [0.5, 2.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3 (2)	<p>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0分)</p>	<p>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4分)</p>	<p>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2分)</p> <p>拟派驻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 (1) 需提供: ①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②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若人员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出具相关承诺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 若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2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负责并完成建安费单项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 每项得2分; 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负责并完成建安费单项合同金额5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小于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或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但小于2万平方米(不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 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 (1) 需提供: ①施工合同扫描件,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工程基本信息及竣工验收等页面)。</p> <p>(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曾更换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 除竣工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之外, 其它阶段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以该项目作为业绩加分评审。(3) 工程总承包(EPC)只计算施工部分业绩。(4) 业绩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以上材料需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p>
		<p>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及业绩（4分）</p>	<p>1.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2分）</p> <p>拟派技术负责人为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注: (1) 需提供: ①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②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 (若人员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出具相关承诺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 若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材料)。</p> <p>2. 技术负责人任职业绩（2分）</p>

2.2.3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负责并完成房建类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p> <p>注:(1)需提供:①施工合同扫描件;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工程基本信息及竣工验收等页面);③获奖网页信息截图及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2)以上材料需至少有一项能体现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p>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p>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拟派驻的项目基本管理班子成员中(须与网上填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一致),每具有一名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成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需提供:①相应职称证书的扫描件;②近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若人员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出具相关承诺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投标人所属员工,若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类似工程业绩(4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建安费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 5 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但小于 1 亿元人民币或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但小于 2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建筑面积及合同金额以工程合同或竣工验收文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②工程总承包只计算施工部分业绩。③投标时提供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报</p>

			告关键页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
		荣誉信誉 (4分)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优质奖、文明示范工地、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程等); 省级以上每项得 1 分; 市级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获得过省级以上 QC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 证书的得 1 分。</p> <p>注:若为同一项目获得不同荣誉的,按较高分只计一次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p>
		工程研发能力 (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 (工法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的, 每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网卡地址及 IP 地址	
		硬盘序列号	
		软件序列号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合计	SUM (清单合价)
		单位工程总价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工程项目总价	SUM (单位工程总价+其他费用)
		费率	投标书费率=招标控制价费率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投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招标文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招标控制价计日工数量
		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招标控制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有没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5%
		单位工程最高限价	每个单位工程的总价都不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第（2-16）在评标时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 （1）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MAC 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MAC 地址、IP 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致；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8) 违反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强制性条文的；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11) 规费、税金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标底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具体内容以相应专业的工程量清单指定的材料为准）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标底单价±15%范围以外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 XML2.0 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B、C、D 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3~5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定标因素

本项目定标因素为：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服务便利性、材料品牌、质量目标、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及技术方案等。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七、定标因素表”中明确的定标因素为准。

3. 定标程序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4.1.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1.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1.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1.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1.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1.7 若中标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招标人，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招标人有权凭履约担保从担保机构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

4.1.8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7 号）公告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

4.1.9 中标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备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

4.1.10 中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交两份纸质、加盖公章的第三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合同工程应按施工图纸标注适用的，以及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所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施工。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提供施工图8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深化图纸需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提供图纸时间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8份。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通讯地址：惠州市南新路 16 号 收件人：…… 邮编：516001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邮寄快件或直接送到，并由收件人签收。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工程可能存在老建筑物地基基础、桩基、各类地下管线、废弃管材、岩石块、砖瓦块、各类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有上述情况，费用不另行计取)。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惠州市辖区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宜，惠州市辖区以外的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授权范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确认程序需符合《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和《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行细则》等规定，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承担合同工程的造价管理工作。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授权范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确认程序需符合《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和《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施细则》等规定，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已在施工场地边缘开通
接驳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单位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承包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余由发包人办理的
证件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办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约定：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设计标准和规范名称，
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具体实施。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执行合同其他条款。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无。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要求。

(2) 提供的份数：提供施工图8份。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后7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惠州市财政部门审批，惠州市财政部门在工作时限内审查完毕，并按照工程款支付的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各一间，面积不小于50m²，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家具。

20.2 增加以下内容：

(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相应扣减工程款；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协助办理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到现场后承包人24小时内须签收，签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施工安装。

(14)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我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惠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处置本项目建筑垃圾。

(15)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本工程承包人（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项目竣工验收时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提供相关竣工资料，由其汇总申报竣工验收的工程，包安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5%（配电工程为1%）、不包安装的专业工程为1%作为配合费及管理费，接受承包人的管理，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出台新细则或指引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总承包单位的义务：

1) 总承包单位须负责全面协调本工程，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独立施工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工程。

2) 对专业工程的进度作出合理的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

3) 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管理。

4) 工程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

5) 提供工地内的通道与临设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6) 负责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办公、生活、仓储地点场地和卸货点等。

7) 总承包单位负责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口及其设备调试所需水电的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的费用由其自行负责。

8) 总承包单位负责及时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基准标高、定位点线等。

9) 总承包单位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专业工程承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配合费及管理费中），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总承包单位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和增加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时，则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0) 如总承包单位负责搭设公共外脚手架，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公共外脚手架供参建单位使用，其他脚手架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

11) 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总承包范围和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及其他专业工程在内所有的管道综合布线图的绘制（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向发包人提供 12 套经确认的综合布线图纸及 CAD 电子文件，并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足够份数的图纸给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

1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对各专业工程的施工顺序和合理的安装位置进行协调，如发现管、线和其他构件的安装位置相互矛盾时，须协调进行设计变更、并经过设计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施工单位擅自施工造成的已施工管、线和构件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擅自施工方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13) 总承包单位负责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的专业工程所需预埋、预留的施工配合

和（或）预埋件的清理等工作，并负责对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等工作。

14) 总承包单位负责落实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必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15) 总承包单位负责承担因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其他单位相互配合或自身原因引起工效降低的责任，发包人将不接受任何因以上原因和任何其他原因（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造成的工效降低向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费用索赔的要求。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以及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以及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承包人负责规整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人提交的归档资料，并审核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对于提交发包人的工程资料，必须严格按照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整理归集，并由监理单位组织开展档案验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归档。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总承包单位和发包人提交归档资料的，或者未开展档案验收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7) 承包人因施工场地限制等原因需租赁场地搭设临时设施（含钢筋加工场）或需租赁办公场所的，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有上述情况，费用不另行计取）。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本项目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提供图纸时间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

20.7 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将按照《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预防施工承包违法行为工作指引》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承包行为的跟踪监督、调查取证及认定等工作，经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0.5~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减，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增加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由于生病、事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到岗且前期已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同项目经理不在岗；现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人员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的，视同项目经理不在岗；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要求更换，自发出更换通知后第 5 天起，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视同项目经理不在岗。

(2) 技术负责人参照条款 (1) 执行。

(3) 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参照条款 (1) 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惠州市南新路 16 号 邮编：516001

联系电话：……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确认程序需符合《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和《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行细则》等规定，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如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确认程序需符合《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和《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行细则》等规定，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合同价的 10%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履约担保时间为……天。如果工期发生变化，则承包人需在履约担保时间到期前一个月，按照工期做相应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以独立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万元。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无。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罚款、误期赔偿及已确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必须包含以下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进场时间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__日内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参加开工协调会、__日内挖掘机、雾炮机等机械设备进场。
临设搭建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__日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板房、洗车槽搭建、出入口的TSP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及施工场地围挡等。
±0.00以下	年 月 日前完成
主体封顶	自开工起____个日历天
其它	
具备竣工条件	竣工日期前60天。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的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42 天。

□√ 其他时间：15天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36.8 增加以下内容：

因惠州市财政局、使用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延迟，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承包人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日历天竣工。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6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承诺获得下列奖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执行《惠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指引图集（草案）》（惠州市建筑业协会2020年5月15日发布）的标准和要求。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和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在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后的3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执行有关规范（规程）。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发包人。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由采购单位预交检验费用，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本工程使用的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的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室内外照明灯具的外观、样式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安装。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承包人原则上应使用在投标时承诺的主材或设备品牌，不得随意更换。如实施时无法采购投标时列明的品牌，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须使用招标文件载明的参考品牌或其它品质相当或更好的品牌。

如发包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使用其它与参考品牌品质相当或更好的品牌。

对于无参考品牌的主材及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申报三种以上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其建议使用的主材、设备品牌，其品质应不低于财政部门编制的预算标底的参考品牌，承包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所选投标品牌完全满足设计要求、品质不低于参考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参考品牌或与参考品牌品质相当的品牌，且结算造价不予调整。

对于满足前款要求的评标指定材料，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3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按《保修协议书》承担责任义务。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2000]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保修协议书》生效。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元。

65. 暂估价

65.3 专业工程的暂估价：……。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关键节点及本合同33.1款约定作为控制工期的依据，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每日历天的应赔额度为中标价的

0.2%。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一半。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承诺获得下列奖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_____元。

本项目不额外支付优质优价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结算价款的确定：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预算包干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砂石、砂浆除外）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砂石和砂浆除价格波动范围在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3) 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除勘察、设计单位及承包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以外。

4)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的变化等因素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2) 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行细则》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2) 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及清单漏项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 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以内时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②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高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高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以内时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③ 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如果承包人所报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90%（含 90%）时，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扣减；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高出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以内时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4) 本款中所述的承包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5)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如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惠市住建函〔2020〕275号、惠市住建函〔2019〕176号、惠市住建函〔2019〕278号、惠市规建函〔2010〕212号文、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惠市规建函〔2010〕422号文、惠市建价函〔2016〕5号文等有关其他相关定额和省、市造价管理文件或规定（项目实施期间如果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6) 材料及人工调差方法：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砂石、砂浆的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 $\pm 5\%$ （不含 $\pm 5\%$ ）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后重新计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 $\times 1.05$ ；

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 $\times 0.95$ —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根据验收及签证对应时期的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2) 施工人工日工资单价如施工期间省市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按文件规定。

(7) 发包人根据需要，在施工过程中书面通知取消部分施工内容的，该部分造价按本款第（3）点设计变更减少的规定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8) 当承包人投标时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结算时不得调整。

(10) 专业工程需深化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费用不另

行计取。

(11) 承包人根据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必须通过本工程设计单位确认才能施工，结算费用以该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投标总价包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除非确认清单漏项或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结算不予调整。

(12) 本工程应按设计要求选用环保或节能材料并按要求送检，其费用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3) 各类吊顶的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照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工程所需的开槽、孔、洞及恢复整理的费用，以及吊顶的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加强所引起的费用变化风险，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14) 所有管、槽、桥架以及阀门、风口等需要安装支吊架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根据不同材质、用途、安装位置、设计、保温及相应规范要求，充分考虑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漆等费用，结算时不因支吊架设计的变更或进一步明确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15) 安装工程中管线的工程量严格按图计算，承包人自行改变管线走向而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承包人施工工序不当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计量。

(16)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进行图纸与施工现场核对、以及各专业之间图纸校对工作，因承包人未认真审图及校对，导致未发现图纸各专业之间不匹配、或图示尺寸明显偏差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施工返工费用。

(17)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获批准。

(18)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规定，专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定额子目已含的检测项目由承包人负责），见证取样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本工程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执行本款第（2）点。

(20) 不含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为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开展的市政配套作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收取任何配合性质的

费用。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专用条款 68.1 调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专用条款 68.1 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专用条款68.1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工程签证的确认程序需符合《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州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施细则》等规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按专用条款68.1调整。

78. 支付事项

78.1 增加以下内容：

(6)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拨付时需按照《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资金拨款审批工作指引》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拨付。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

工程项目在签定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14号）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任何因惠州市财政局、项目使用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延迟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增加以下内容：发包人将定期抽查工程款资金主要流向，研判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行为。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的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签订合同、承包人进场施工且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

79.4 预付款抵扣办法：

预付款按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1）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不进行抵扣；（2）当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的 30%时开始对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抵扣当月进度款的 30%，直至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外的所有预付款扣完为止。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3)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已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不另行预付。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度为单位。

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造价的 80%每月拨款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预算价的 85%；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5%，获得合同约定奖项且结算审定后支付该工程

结算审定造价的 2%。

根据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规定，将不少于进度款 20%的额度划入工人工资专户，直至工人工资付清为止。对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生的工程费用，原则上待工程结算后支付，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成的费用数额较大，发包人将酌情支付部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就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事宜延误工期。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1)
 - (2)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100万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工程结算的审核及审计时限以惠州市财政局和惠州市审计局的工作时限为准，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2.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及时（最迟不超过三个月）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表、施工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一式四份，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查，最后发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送惠州市财政局审核。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拖延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的（包括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补充完善资料的），或者无故拒绝签订经发包人及惠州市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书的，发包人有权办理单方面结算定案手续，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拖延一天按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的 0.02%进行处罚，直到剩余工程款扣完为止。因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结算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

(2) 结算资料的质量要求：

① 施工单位对送审的工程结算资料负责，确保其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追溯性和闭合性要求；

② 结算送审价原则上应控制在相对应的概算范围内，如无概算，应控制在对应的可研批复估算范围内；

③ 结算造价文件不得高估冒算，项目结算送审价不得超出市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价的 5%。

82.7 违约责任

(1) 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市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价误差 5%（含）—10%，按超过结算审定价部分的造价的 1%处罚；

(2) 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市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价误差 10%（含）—15%，按超过结算审定价部分的造价的 2%处罚；

(3) 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市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价误差 15%（含），按超过结算审定价部分的造价的 3%处罚；

(4)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以对应的概算价进行结算；如无概算，以对应的估算价进行结算。

(5) 若工程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奖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结算费中扣除。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后，保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且按照《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工程质量回访工作指引》（惠市代建[2023]21 号）规定审核完毕后，上报惠州市财政部门审批。惠州市财政部门在工作时限内审查完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返还。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提交份数：3份。

提交期限：提前15天。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发包人提供样本，承包人负责复印装订。

94.2 合同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的份数 10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如有不一致的，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网签的为准。

附件 2:

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后期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得以有效落实，现就_____项目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相关工程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保修范围及期限：

1.1 由于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1.2 由于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对原结构及管线进行改动引起的质量问题，如：拆墙；管道改装移位；门窗拆改；屋面堆物超载；屋面打洞安装其他物体；楼地面打洞；外墙凿洞开槽；改变电源线路、管道、电气设备以及使用不当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1.3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 2 年。

1.5 有防水要求的顶棚、卫生间、房间、外墙面、露台和门窗等的防渗漏，为 5 年。

1.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1.7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在本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安排联系人负责房屋保修跟进事宜：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

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述联系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当天内通知发包人、使用单位。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使用单位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现场维修联系人的，承包人同意由使用单位全权负责相关维修事宜的确定。

3. 保修处理承诺

3.1 维修具体接报、管理、协调工作，由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中心全权负责，在接到用户保修后，通知承包人专业房修工程师上门查看，确定质量问题原因，填写《房屋报修登记表》。为说明原因，应附照片或图纸。

3.2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代表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3 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使用单位遭受损失，使用单位可以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发生索赔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现金，不得从保修金中提取。若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外，承包人并同意从保修金中扣除本次索赔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扣除赔偿费用和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与赔偿费用和违约金等额的资金作为保证金。若承包人拒绝赔偿，使用单位有权书面函告发包人或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接函 5 个工作日内，将我方违约情况给予公示。

3.4 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须保证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若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其他有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且承包人同意每次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 1000-5000 元作为违约金。

3.5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使用单位验收签名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三个月满后支付。

3.6 如一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3.7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使用单位

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4. 工程保修金返还方式：

4.1 工程保修金为本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的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28 天内无息退还（扣除相关责任款）。

5. 其他约定

5.1 发包人不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的退付工程保修金延迟而承担任何责任。

5.2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承包人应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义务履行其他义务。

5.4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履约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 (以下简称申请人) 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 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申请人申请, 我方愿就申请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本保函受益人为贵方, 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在本保函保证期内, 如果申请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 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 将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 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我方保证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小写: ¥ 元)。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代申请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 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之日起, 保证责

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打印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编制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

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 2.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一	改造工程				
1	改造工程	156637.27	0.00	12438.19	0.00
	小计	156637.27	0.00	12438.19	0.00
二	地下建筑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1025083.61	0.00	115651.92	0.00
2	基坑支护工程	9987501.82	0.00	627000.25	0.00
3	桩基工程	1848871.12	0.00	116146.08	0.00
4	地下室--建筑工程	10602484.40	0.00	288507.02	0.00
5	地下室--装修工程	1973597.61	0.00	123239.47	0.00
6	地下室--人防门	249492.11	0.00	0.00	0.00
	小计	25687030.67	0.00	1270544.74	0.00
三	地下安装工程				
1	地下室电气工程	2240134.66	0.00	68022.61	0.00
2	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490924.90	0.00	24306.71	0.00
3	地下室消防工程	1557322.39	0.00	111775.59	0.00
4	地下室通风工程	2556446.89	0.00	81389.01	0.00
5	地下室智能化工程--管槽工程	33962.44	0.00	3515.55	0.00
6	地下室人防安装工程	343115.14	0.00	19676.34	0.00
	小计	7221906.42	0.00	308685.81	0.00
四	地上建筑工程				
1	地上--建筑工程	25594937.41	0.00	2077106.21	0.00
2	地上--装修工程	16933340.66	0.00	794720.91	0.00
3	地上--医疗专项装修	397631.48	0.00	13958.79	0.00

	工程				
	小计	42925909.55	0.00	2885785.91	0.00
五	地上安装工程				
1	地上电气工程	6131974.41	0.00	285924.50	0.00
2	地上给排水工程	1611182.16	0.00	126627.29	0.00
3	地上消防工程	4336379.30	0.00	406140.25	0.00
4	通风空调工程	5599336.49	0.00	419496.82	0.00
5	地上智能化工程--管槽工程	541940.92	0.00	57482.97	0.00
6	热水工程	828365.15	0.00	46951.56	0.00
7	医用纯水系统工程	213011.28	0.00	10512.04	0.00
8	医疗气体工程	699240.60	0.00	43935.85	0.00
9	电梯工程	2052000.00	0.00	0.00	0.00
	小计	22013430.31	0.00	1397071.28	0.00
六	室外及其它配套工程				
1	绿化工程	135956.96	0.00	2946.77	0.00
2	室外园建	1105084.83	0.00	24063.29	0.00
	小计	1241041.79	0.00	27010.06	0.00
七	室外及其它配套工程				
1	室外管线安装工程	904390.65	0.00	52290.20	0.00
2	医疗配套安装工程	741977.72	0.00	37398.14	0.00
3	发电机工程	517699.12	0.00	6756.41	0.00
	小计	2164067.49	0.00	96444.75	0.00
	合 计	101410023.50	0.00	5997980.74	0.00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工程量清单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测量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复核确认。

1.2 中标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内或边缘接驳报装施工用水、用电，并负责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标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1.4 预算包干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1.5 施工范围内的未纳入工程量清单地上附属物以及构筑物、垃圾等，由中标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且**承诺获得下列奖项中的一个或多个：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或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 48.8 款及 49 款。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3.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 36 款、38 款及 66 款。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不合理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招标人原因，工期可以顺延。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 59 款及 84 款。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确定为 2 年，具体按《保修协议书》执行（详见附件 2）。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7.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如需在项目外租用临时场地，发生二次搬运等费用均承包人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3 招标人根据需要，在施工过程中书面通知取消部分施工内容的，该部分造价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 68 条有关设计变更减少的约定，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7.4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投标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5 本工程预算中各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原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惠市住建函〔2019〕176 号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以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7.6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方法执行《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68 条的（2）和（3）款；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7 当中标的施工单位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8 本工程的工程款拨付方式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 19.5 款、78 款、79 款及 81 款。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说明

8.1 本工程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8.1、8.2 的内容)，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施工图纸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1.1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8.2 本工程中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需组织专家论证。

8.2.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8.2.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8.3 基坑开挖及支护

8.3.1 在建设场区内,由于施工或其它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形成滑坡的地段,必须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防止产生滑坡。对具有发展趋势并威胁建筑物安全使用的滑坡,应该及早整治,防止滑坡继续发展。

8.3.2 深基坑、高边坡开挖与支护应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前应做好基坑、高边坡开挖与支护的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到开挖施工与地下水位变化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的变形及其对基础桩、邻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确认开挖施工方法的可行性及提出施工过程中的监测要求。工程桩施工期间应注意对邻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8.3.3 基坑开挖应严格按基坑支护设计进行,不得超挖,基坑周边施工荷载不得超出设计要求。

8.3.4 在采用机械开挖基坑时,在接近设计标高时必须预留一定厚度的土层使用人工挖掘。预留土层厚度视施工水平而定,一般可取 300~500mm。

8.3.5 地下室底板下土层为淤泥、淤泥质土层,施工时应注意对基槽底面原状土层的保护,减少扰动。同时在素混凝土垫层下设置碎石垫层,其压实厚度 500。

8.3.6 土方开挖完成后应立即对基坑进行封闭,防止水浸和暴露,验槽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施工。对于特大型基坑,宜分区分块挖至设计标高,分区分块及时浇筑垫层。

8.3.7 地下工程施工时,地下水位应降至工程底部最低高程 500mm 以下。

8.3.8 停止降水时,应确保结构不会因水浮力而上浮。除注明外,一般应在地下室顶板覆土完成、上部结构施工至一层楼面标高,方可完全停止降水。如果提前降水,应

征得设计同意。

9.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9.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2019年主席令第2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订）（2011年建设部令第90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

9.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 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 (YB 9010—98)
- 固化类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技术规程 (CJJ/T8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TG F71—2006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E40—2007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1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C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10. 其它要求

10.1 建筑垃圾处理

中标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中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中标人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如涉及到矿产资源的话，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外运、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矿产资源相关管理规定。

10.2 中标人承诺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已出台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台的各项“办法”“指引”“细则”等，包括但不限于：《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现场签证实施细则》《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设计变更实施细则》《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预防施工承包违法行为工作指引》《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资金拨款审批工作指引》《代建项目建设工期管理办法》《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甲方分包与施工总承包界面划分工作指引》《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指引》《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代建项目投资控制实施细则》《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实施细则》。

10.3 对下表的主要材料、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列明将使用的品牌，品牌数量不超过 3 个。所使用的品牌的品质不低于下表所列参考品牌的任何一个。（下列列举品牌

仅供参考，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的性能、规格、参数应当“不低于”或“优于”任一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一	土建工程			
1	热轧圆盘条	韶钢	广钢	裕丰
2	螺纹钢	韶钢	广钢	裕丰
3	水泥	华润	海螺	塔牌
4	中砂	华润	海螺	恒发
5	碎石	华润	广东盈和	金羊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福鑫	广力	恒隆
7	标准砖	福鑫	吉宝	国全
8	玻璃	信义	蓝盾	耀华
9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	科顺	禹能
10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禹能
11	聚苯乙烯泡沫板	华群	冠捷	新景
12	预拌砂浆	汇河	新东盛	粤丰
13	混凝土	华润	建华	粤丰
14	铝合金防雨百叶	格宁	佳昊	鹏安
15	防火门	永安（消防）	南粤	海湾
16	铝合金玻璃窗	佛山市尚宇明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明门望族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兴宇蒂安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7	铝合金玻璃门	佛山市尚宇明门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明门望族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兴宇蒂安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8	门窗五金	坚朗	伟业	永信
二	装修工程			
1	防滑砖	冠珠	蒙娜丽莎	钻石（瓷砖）
2	釉面抛光砖	冠珠	蒙娜丽莎	钻石（瓷砖）
3	烧面花岗岩	大卫	威洋	美达
4	大理石	环球	立新	建研晟创
5	石膏板	泰山	龙牌	杰森
6	仿木纹铝合金格栅	新景	龙牌	广铝
7	医疗洁净板	蓝博	山东墙冠	立洁
8	铝扣板	新景	欧陆	德宝龙
9	铝合金推拉门	凤铝	广铝	兴发
10	防火板隔断	富美家	奥高	兔宝宝
11	乳胶漆	立邦	三棵树	美涂士
12	无机涂料	立邦	三棵树	美涂士
13	真石漆	立邦	三棵树	美涂士
14	腻子粉	立邦	三棵树	柏康

15	不锈钢	广冶	太钢	宝粤
16	PVC 地胶板	科丽宝	宝丽龙	象宝龙
17	地坪漆	秀珀	耐迪斯	马贝
三	安装工程			
1	电力电缆	金龙羽	成天泰	民兴
2	配电箱	正泰	奇胜	TCL
3	普通照明灯具	佛山照明	TCL	三雄极光
4	刚性难燃管 PC	联塑	永高	顾地
5	开关插座	奇胜	西蒙电气	罗格朗
6	矿物电缆	花城	双菱	珠江电缆
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敏华	T&A (泰和安科技)	泛海三江
8	镀锌电线管 JDG	联标	联塑 (管材)	珠江 (管业)
9	生活加压泵变频控制柜	凯泉	广一泵业	连成
10	接线盒	联塑	永高	顾地
11	电线	金龙羽	成天泰	民兴
12	桥架、金属线槽	华星威	联标	合兴
13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朗派	云星	东羽
14	T 接箱	T&A (泰和安科技)	能事通	剑业
15	柴油发电机	上柴	沃灵	潍柴
16	不锈钢生活水箱	凯泉	广一泵业	连成
17	落地式坐便器	TOTO (东陶)	American Standard (美标)	Roca (乐家)
18	洗脸盆	TOTO (东陶)	American Standard (美标)	Roca (乐家)
19	洗涤盆	TOTO (东陶)	American Standard (美标)	Roca (乐家)
20	双管成品淋浴器	TOTO (东陶)	American Standard (美标)	Roca (乐家)
21	U-PVC 废水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南塑
22	UPVC 雨水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南塑
23	U-PVC 污水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南塑
24	PP-R 给水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南塑
25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南塑
26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南塑
27	给水变频主泵	广一泵业	凯泉	连成
28	水表	Amico (埃美柯)	宁波	五羊 (水表)
29	阀门	上海标一	迈克	沪工
30	潜污泵	永泉	广一泵业	EAST (东方泵业)
31	混合冷热龙头	American Standard (美标)	HEGII (恒洁)	TOTO (东陶)
32	内衬塑钢塑给水管	联塑 (管材)	GOODY (顾地)	VF (南风塑管)
33	S304 不锈钢管	福兰特	美亚	民乐
34	镀锌钢管	TFQ (泰丰侨)	穗生	珠江 (管业)
35	紫外线消毒器	宇唐	广一泵业	凯泉

36	水箱自洁消毒器	宇唐	康为	凯泉
37	水质在线监测仪	皖仪	朗石	朝达
38	饮水机	安吉尔	美的	史密斯
39	热水设备	四季沐歌	格兰富	晶科
40	玻璃钢化粪池	易净	康为	朗洁
41	室内单栓组合箱	福建闽山	三鲸	曼布斯
42	热浸镀锌焊接加厚钢管	TFQ (泰丰侨)	穗生	珠江 (管业)
43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福建闽山	联塑 (管材)	DL (鼎梁)
44	闸阀	Amico (埃美柯)	ZJ (竹簧阀业)	永泉
45	镀锌电线管 JDG	联标	联塑 (管材)	珠江 (管业)
46	蝶阀	上海标一	迈克	沪工
47	电线	金龙羽	成天泰	民兴
48	灭火器放置箱	平安 (消防)	GA (桂安)	萃联
49	七氟丙烷贮存装置	鼎亚	联塑 (管材)	GA (桂安)
50	消防报警设备	泛海三江	海湾	泰和安
51	悬挂式七氟丙烷贮存装置	鼎亚	联塑 (管材)	GA (桂安)
52	气体灭火控制器	云安 (松江)	泛海三江	山鹰
53	消防水泵	广一泵业	凯泉	连成
54	风阀	南方风机	圣南	嘉业龙腾
55	镀锌钢板	众炜	鞍钢集团	本钢
56	保温材料	福乐斯	凯门富乐斯	洛科威
57	百叶风口	绿岛风	虞风	绿品
58	冷媒管道	格力	海亮	七星
59	PVC 冷凝水管	联塑	顾地	公元
60	风箱	华联达	格力	美的
61	挡烟垂壁 (防火玻璃)	卫士 (门)	泰昌	固盾 (门窗)
62	消声风箱	全风	绿岛风	南方绿通
63	水泵	凯泉	格兰富	熊猫
64	空调设备	美的	海尔	格力
65	风机	上虞风机	南方风机	绿岛风
66	水泵	广一泵业	凯泉	连成
67	冷却塔	菱科	东菱塔	良机
68	冷水机组	美的	海尔	格力
69	金属线槽	华星威	联标	合兴
70	镀锌电线管	联标	联塑 (管材)	珠江 (管业)
71	接线盒	联标	联塑 (管材)	珠江 (管业)
72	刚性难燃管 PC	联塑	永高	顾地
73	垂直电梯	通力	奥的斯	日立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或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确认，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定标因素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且承诺获得_____ 奖。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若未获得承诺的奖项, 我方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本工程审定结算总价 2%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从结算费中扣除。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5.1	姓名:	
2	工期	36.1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59.6	2年	
4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	执行第五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	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第二章	执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线下签订方式的，则格式中的“电子签章”改为“盖公章”、“电子签名”改为“签字或盖章”，将签订好的书面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即可，无需再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投标回执》作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的内容，放在此处，格式不得更改。

注：后附（1）投标回执；

（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3）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一	土建工程			
1	热轧圆盘条			
2	螺纹钢			
3	水泥			
4	中砂			
5	碎石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7	标准砖			
8	玻璃			
9	防水卷材			
10	防水涂料			
11	聚苯乙烯泡沫板			
12	预拌砂浆			
13	混凝土			
14	铝合金防雨百叶			
15	防火门			
16	铝合金玻璃窗			
17	铝合金玻璃门			
18	门窗五金			
二	装修工程			
1	防滑砖			
2	釉面抛光砖			
3	烧面花岗岩			
4	大理石			
5	石膏板			
6	仿木纹铝合金格栅			
7	医疗洁净板			
8	铝扣板			
9	铝合金推拉门			
10	防火板隔断			
11	乳胶漆			
12	无机涂料			
13	真石漆			
14	腻子粉			
15	不锈钢			

16	PVC 地胶板			
17	地坪漆			
三	安装工程			
1	电力电缆			
2	配电箱			
3	普通照明灯具			
4	刚性难燃管 PC			
5	开关插座			
6	矿物电缆			
7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8	镀锌电线管 JDG			
9	生活加压泵变频控制柜			
10	接线盒			
11	电线			
12	桥架、金属线槽			
13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14	T 接箱			
15	柴油发电机			
16	不锈钢生活水箱			
17	落地式坐便器			
18	洗脸盆			
19	洗涤盆			
20	双管成品淋浴器			
21	U-PVC 废水管			
22	UPVC 雨水管			
23	U-PVC 污水管			
24	PP-R 给水管			
25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26	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			
27	给水变频主泵			
28	水表			
29	阀门			
30	潜污泵			
31	混合冷热龙头			
32	内衬塑钢塑给水管			
33	S304 不锈钢管			
34	镀锌钢管			
35	紫外线消毒器			

36	水箱自洁消毒器			
37	水质在线监测仪			
38	饮水机			
39	热水设备			
40	玻璃钢化粪池			
41	室内单栓组合箱			
42	热浸镀锌焊接加厚钢管			
43	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44	闸阀			
45	镀锌电线管 JDG			
46	蝶阀			
47	电线			
48	灭火器放置箱			
49	七氟丙烷贮存装置			
50	消防报警设备			
51	悬挂式七氟丙烷贮存装置			
52	气体灭火控制器			
53	消防水泵			
54	风阀			
55	镀锌钢板			
56	保温材料			
57	百叶风口			
58	冷媒管道			
59	PVC 冷凝水管			
60	风箱			
61	挡烟垂壁（防火玻璃）			
62	消声风箱			
63	水泵			
64	空调设备			
65	风机			
66	水泵			
67	冷却塔			
68	冷水机组			
69	金属线槽			
70	镀锌电线管			
71	接线盒			
72	刚性难燃管 PC			
73	垂直电梯			

(二)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价格因素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	/
2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员工总人数： 人。		
		近 三 年 (2021-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类似业绩（投标人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 项目业绩经验）	（此处填写业绩概 况：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项目负责 人姓名等）		
3	服务便利 性	对比投标人的服务 响应时效性和便利 性			
4	材料品牌	根据“第八章 技术 标准和要求-10. 其 它要求-10.3”要 求，为主要材料、 设备提供 3 个材料 品牌			
5	质量创优 目标	对比投标人的质量 创优目标			

6	企业信誉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
		包括建设单位做出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履约评价表现			因不良行为被建设单位列入列入“黑名单”的将不被定为中标候选人；履约评价得分低的定标时劣后考虑。
7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8	技术方案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备注：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 2、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电子签名确认，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或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应控制在 500 页以内，具体由招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与承诺
- （9）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10）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 （11）服务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_____（此处填入投
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 XML2.0 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2.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